1. 总则

第一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加强党对教育的全面领导，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二条 牢固树立依法办事、尊重章程、法律规则面前人人平等的理念，形成学校依法办学，教师依法执教，社会依法支持和参与学校管理的格局；要增强运用法治思维和法律手段解决学校改革发展中突出矛盾和问题的能力，全面提高学校依法管理的能力和水平。

第三条 为了认真贯彻党的教育路线、方针、政策，贯彻小学规范化建设管理规程，全面提高教育质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及其它有关教育法律、法规，结合学校的具体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四条 学校名称：北京石油学院附属第二实验小学

学校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清河镇宝盛东路 32 号

学校占地面积为11902.91平方米；建筑面积 6169.4 平方米。

第五条 学校性质为海淀区教育委员会公办小学。

第六条 校训为我有我的光芒

第七条 校歌为放飞梦想

第八条 办学理念为点亮优秀，绽放卓越

第九条 办学特色为德育为首，发展体育特色，传承传统文化，坚持书香育人

第十条 培养目标

学生培养目标为乐学、悦践、自信、感恩、合作的社会主义接班

人。

教师培养目标为以四有教师为标准，做学生喜爱、家长满意的教

师。

第二章 管理体制

第十一条 学校成立党支部，设党支部书记、党务干部，全面负责党务工作。

第十二条 党支部工作职责

1. 保证党的基本路线、教育方针、政策法规在学校的贯彻执行，

发挥党支部的政治核心和战斗堡垒作用。

2. 加强党支部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和作风建设，认真组织党员学习党的基本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坚持不断地提高党员的政治素质。

3. 做好全体教职工的思想政治工作，定期组织政治学习，开展组织活动，提高教职工的政治思想觉悟和道德水平。

4. 做好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考察和发展工作。

5. 对学校的发展规划，学年、学期工作计划，重大政策方案，重要工作和人事安排等认真研究、讨论，形成决策，保证计划的顺利实施。

6. 做好“双培养”工作，对领导干部发挥管理、教育与监督作用，讨论校长对副校长、中层干部人选的提名，并按干部管理权限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

7. 组织、领导教职工代表大会，支持和保证教代会在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中正确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8. 组织领导学校工会、共青团和少先队开展创造性工作。

9. 坚持党管德育，抓好学生德育工作。建立党组织主导、校长负责、群团组织参与、家庭社会联动的德育工作机制。

第十三条 党支部工作原则

1. 必须坚持群众路线，充分发扬民主，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原则。

2. 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定期召开党支部大会，上好党课。坚持党员联系群众制度，充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3. 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教育党员自觉抵制和纠正不正之风，防微杜渐，如出现党员腐败问题，依据党章党纪严肃处理。

4. 建立健全党务档案，做到规范有序。

第十四条 学校按岗位设置书记、校长、副校长、主任、教师和其他人员，部门设行政办公室、德育办公室、教学办公室、总务办公室。

第十五条 学校实行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党是领导核心。校长是学校的法人代表，对学校教育教学和行政工作全面负责，其主要职责和权力如下：

1. 贯彻执行国家的教育路线、方针、政策，执行教育法令、法规和教育行政部门的指示规定。遵循育人规律，提高育人质量。

2. 决策权：校长根据党的方针政策和上级指令，在听取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对学校重大问题行使最终决策权。

3. 人事权：校长按管理权限和程序，在民主讨论的基础上，有权对副校长及中层干部进行任免。根据学校实际情况，有权对教职工进行聘任、分工和管理。

4. 财务权：对国家拨给学校的办公经费，校长行使最终使用审批权，对校舍和设备，有权合理安排、使用，并不断改善办学条件。

第十六条 校长工作原则

1. 正确处理党政关系，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定期向党组织汇报工作，重大决策必须经过党组织讨论，集体形成决策。

2. 深入细致地做好教职工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开展政治、时事和教育理论的学习，采取有效的方法掌握教职工的思想动态。

3. 不搞特权，廉洁奉公，从学校全局出发，遵循教育规律，坚持集体领导，维护民主集中制，提倡既分工负责，又团结协作的精神，宏观驾驭学校各方面的工作。

4. 指导学校的教学、教改、教研工作，经常深入教学一线，听课、评课，掌握第一手材料，及时提出改进意见，保证计划的实施和教学质量的稳步提高。

5. 依据上级政策，认真管理好学校的财物及各项经费收支情况，

努力改善办学条件，不断地提高教师的福利待遇。虚心听取教职工的意见，主动接受教师监督。

第十七条 由工会组织负责建立教职工大会制度，其组织制度如下：

1. 教职工大会推选主席团领导小组，组织会议，主席团中教师代表不低于 60％。

2. 教职工大会对校长权限内的决策有不同意见时，应及时同校长交换意见。如意见不能统一，按校长意见执行。必要时报上级主管部门或上级教育工会。

第十八条 教职工大会的职权是：

（一）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七）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 德育办公室负责学校的德育工作、课外、校外教育和家长学校及心理咨询工作。对学生进行思想品德教育，制定落实学校德育工作计划。

第二十条 德育办公室工作内容

1. 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出的“关于适应新形势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中小学德育工作的意见”。全面落实《北京市中小学德育整体化工作纲要》，坚持以育人为本，以加强德育队伍建设为基础，增强德育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2. 加强对学生群体性研究和学生个案的研究，注重把法制教育纳入学生教育工作之中。

3. 培养学生初步具有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思想感情和良好品德，遵守社会公德，培养文明行为习惯，在学生中开展争做“四好少年”活动。

4. 德育要寓于各学科教学之中，贯穿于教育教学的各个环节。在学科教学中要有明确的德育要求目标，将思想教育融入课堂教学的具体教学环节，使德育教育成为课堂教学的有机组成部分。

5. 少先队是学校德育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要充分发挥少先队在立德树人中的作用。学校必须设立少先队大队；应当建立学校少工委；学校少工委、学校少先队大队应依据《中国少年先锋队章程》《中国少年先锋队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文件要求配备辅导员，定期召开少代会，民主选举队干部，开展相关工作。

6.认真做好班主任及少先队工作，定期召开班主任工作会议，研究并解决当今学生中带有普遍性的问题，对学生中的偶发事件要做深入细致的工作。

7. 组织安排好全校性活动：大队会、主题班队会、少先队广播，

并负责评选三好学生、好学生及优秀中队，做好对学生、班级的奖惩工作。

8. 每学期举办一次家长开放日。

9. 抓好小学生心理健康的教育和心理咨询活动。

第二十一条 教学办公室负责教学管理等工作，组织全体教师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制定的小学课程标准和课程计划，按照教学计划，对教和学两方面进行管理，切实保证教学质量最优化。

第二十二条 教学办公室工作内容

1. 认真贯彻执行党的教育路线、方针、政策，努力提高教师队伍的业务能力，提高课堂教学质量，不断进行教学改革，全面完成小学教育教学任务，使学校各科教学质量逐年提高。

2. 定购教材并实施学校教学工作计划，检查和总结学校的教学工作。

3. 熟悉教材、课程标准及相应的教学计划，并掌握各科老师贯彻执行情况，有计划有目的地参加年级组织的备课和教研活动，指导年级组的常规教学工作。

4. 通过听课、检查学生作业等方式，分析学生的学习成绩，召开师生座谈会或采取个别谈话等方式，了解教学情况，帮助老师改进教学方法，提高教学质量。

5. 组织教师积极开展教学改革，交流教改经验，撰写教改论文，

培养教学骨干，同时加强对青年教师的指导、培养和检查。使青年教师具有合格的师德，一定的文化业务能力。加强对骨干教师的培养，使各学科、各年级形成一支高学历、高素质，合理年龄梯队的骨干队伍及各级学科带头人。

6. 收集教学信息及教学档案并做好填写、统计、分类及分析工作。

7. 组织好学生社团活动，做到定人员、定地点、定时间、定内容，使学生全面发展、学有所长、彰显个性，并负责组织参加各级各类比赛。

8. 做好学生学业质量综合评价工作。

9. 做好教科书和教材的预订工作。

10.学校按照市、区教育部门的相关规定规范开展招生、编班、升级、转学、小升初学籍管理等工作，健全学生学籍档案，依法办理学生转学、休学、复学等手续。

第二十三条 总务办公室负责学校校舍、经费、财产、设备的供应、保管、维修、后勤、绿化、保卫等工作，为教育教学提供保障服务。

第二十四条 总务办公室工作内容

1. 组织领导全校后勤的日常工作，加强后勤工作人员的思想、业务建设，充分发扬成绩、纠正不足，调动他们的积极性。

2. 保证学校教学工作的物资供应，切实做到后勤为教育教学服务。

3. 加强学校财产的管理，做到校产有清册、保管、使用借还制度；认真做好财务收支两条线，抓好财务管理，账据、账物相符，日清月结，无差错、无漏洞。

4. 协助校长搞好校园的统一规划，努力创造良好的育人环境。

5. 全面负责学校安全保卫工作，根据学校规划和改革方案以及学

校工作目标，制定保卫工作计划及安全防范措施并组织实施。

6. 如校内发生事件、事故或案件，负责及时报案和保护现场，主

动处理或积极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处理工作。

7. 负责处理学校紧急事故，并妥善做好善后处理工作。

8. 负责学校交通安全宣传教育、非机动车的管理和机动车司机的管理工作。

9. 负责管理门卫人员及传达室工作，组织和检查督促夜间巡逻、

节假日值班等工作，保证校内治安秩序正常，保障师生员工人身安全和学校财产安全。

第二十五条 学校接受教育行政部门和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监督和指导，期末写好全面工作总结，上交主管部门，重大问题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汇报。

第三章 教育教学科研管理

第二十六条 学校的办学理念是“立德树人，服务发展，办人民满意的学校”。秉承“我有我的光芒”校训精神，学校培养学生“乐学、悦践、自信、感恩”的光芒品德，进行“光芒文化”教育品牌特色实施，逐步形成“光芒五维”课程。课程体系以国家、地方课程为基础，根据学校实际情况，构建“光芒五维”课程体系。主要由基础课程、专业拓展课程、探究型课程、实践型课程、主题活动型课程五个部分组成。

第二十七条 积极开展教育教学的科研工作，运用科学的教育理论指导教育教学活动，探索教学规律，撰写教育教学论文。

1. 学校积极实施“以研促教，以教兴研”的“教科研一体化策略，为教师搭建多元学习平台，引领教师专业发展。

2.学校检查“小而实”的课题研究原则，不做大而空的课题，争取人人有课题，每个课题都落到实处。保证课题来源于课堂，应用于课堂。

第二十八条 严守《教育法》和《教师法》,认真贯彻《小学德育

大纲》和《小学生日常行为规范》，坚持正面教育，优化学校环境，发挥全员育人的作用。

第二十九条 全面了解学生情况，学期末对学生进行科学、客观地评价。班主任要写出评语，评语要客观、有针对性、启发性和鼓励性, 评语不得重复使用。

第三十条 按照教育部门要求严格控制学生在校时间，根据学段，合理安排学生作息时间。落实减负增效精神，通过教学干部、班主任、任课教师层级管理，切实减轻学生的课业负担。规范开展课后1小时活动，学生体育、艺术、科技等社团活动，丰富学生课余生活。

第三十一条 学校严格按照教育行政部门颁布的校历安排工作，不得随意停课。

第三十二条 建立推动课程建设、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的评价体系，完善由教师、学生、家长、社会等共同参与的评价机制，推动学生个性化、多元化发展。

第四章 依法治校

第三十三条 健全机构 明确职责

学校建立“预防为主、标本兼治、突出重点、综合治理”工作思路，把依法治校、依法执教、依法育人工作作为头等大事列入学校重要工作日程，并纳入到学校整体规划中，定期研究，总体部署。按照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任课教师课堂抓的工作思路，成立以校长为组长，外聘法制副校长，分管副校长为副组长，其他班子成员为小组成员的执法领导小组。健全组织机构，明确各自职责。

第三十四条 建章立制 完善管理

学校依法建制，学校各部门根据实际制定相应的党支部、行政、教育教学、后勤等管理制度，明确学校干部教职工岗位职责。

在章程的指导下，制定民主管理《师生申诉制度》、《教学常规管理制度》、《师德考核制度》等。

（一）“三位一体”，强化管理

学校实行校长全面负责、校务会保证监督、教职工大会“三位一体”学校管理制度。

1.建立健全教职工大会制度。凡涉及教职工重大利益问题、热点难点问题，都经过教职工大会进行讨论通过。五年来审议通过报告方案25个，通过大会决议6个，民主评议干部5次，征集各小家提案63件，学校采纳了57件，解决了教职工难题30余件，体现民主决策、民主管理。

2.执行校务公开制度，重大事项实行公示制度。为增强执法透明度，对一些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比如干部推荐、职称评定、评优评先等热点工作，做到“四公开”：指标公开、条件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并主动接受群众监督，同时做到学校收费公开，财务收支公开等等。

3.建立校内意见箱制度。设置校长信箱，每月开箱一次，了解教师学生反映的情况，能解决的及时解决，不能解决的，给予反馈，极大维护师生的合法权益。

4.实行干部包靠制度。每位干部包靠一个年级，深入一线了解师生情况，及时解决协调师生遇到的难题。

5.建立家长、学生来信来访接待制度。学校的网站公开，办公电话公开，明确负责干部对学生家长的来访投诉都做好记录，严格按程序办理，限期调查核实作出相应的处理。做得件件有着落，事事有交代，推动依法治校工作深入开展。

6.建立学生欺凌处理制度。

7.建立家校家校沟通制度。

（二）办学活动，依法规范

学校严格按照国家法规招聘解聘教师、设置课程、制定教学计划、安排各种教育教学活动。

一是强化法制教育，培养师生法律素质。围绕《宪法》、《义务教育法》、《教师法》、《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法律法规组织全体教师认真学习，反复研讨；同时要求学科教师结合教学内容有机渗透法制教育，使学生在掌握学科知识的同时，受到法治教育。

二是在教师绩效工资方案、教师奖惩制度的制定过程中，广泛听取教师意见，多次召开组长会议、班子会议，最后经过教代会讨论通过。

三是严格按照制度办事，及时化解矛盾，让教师心服口服。多年来，学校无一例上访或者信访的事件发生。

（三）开展活动 强化意识

每学期定期开展丰富多彩的法制教育活动，让师生懂法、守法、爱法、护法。

1.组织师生观看光盘交通安全案例，预防青少年犯罪等，同时让学生收看法制频道节目。

2.请法制副校长做法治知识讲座的培训，开展法治知识竞赛活动，如：开展法治知识——“宪法小卫士”知识竞赛活动。

3.学校把红领巾广播作为法制教育平台，面向全体师生宣传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另外，通过班队会、主题升旗仪式等进行爱党、爱国、爱校以及纪律、品德教育，贯彻学生日常行为规范，端正校风校纪。

4.依法保障师生合法权益，努力改善师生工作学习条件。绿化美化校园，形成有利于身心健康的校园环境。

5.狠抓安全，营造良好育人环境。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与教师层层签订安全责任书，处处责任到人；其次定期进行安全隐患大排查；再就是定期进行防震、防火应急演练、疏散演练活动，把安全教育、安全管理落到实处。

第五章 校舍设备及经费

第三十五条 学校的校舍、场地、设施、器材、仪器、图书资料归学校专用，未经主管部门批准，不能移为它用，每学期要对校舍检修一次，其它设施器材要维修一次，发现情况立即报上级主管部门，对侵占校舍场地的行为，学校依法向侵权者的上级部门反映，直至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六条 学校财务管理实行校长负责制，学校的财务活动在校长领导下，由学校财务部门统一管理。

第三十七条 制定并执行学校财务制度，分清资金渠道，合理使用资金，严格控制费用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由学校校长审批。

第三十八条 按市区教委行政部门的规定标准，收取学生费用，任何人不得向学生乱收费。

第三十九条 捐资助学资金，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第四十条 学校的设备、器材、仪器，要建立账目，健全制度，

责任到人，每学年要清点一次，并及时做好变更、增减手续。

第四十一条 损坏学校财物都要照价赔偿，情节严重者给予处罚。

第四十二条 学校经费来源为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

第四十三条 建立健全经费管理制度，经费预算和决算每年至少一次，提交校务会或教工代表大会审议。

第六章 卫生保健和安全

第四十四条 执行上级有关学校卫生工作的法规、政策，健全学生卫生工作制度，建立学生健康卡片，定期为学生体检，举办卫生常识讲座，培养学生良好的卫生习惯。

第四十五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落实学校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成立食品安全领导小组，形成校长、食品安全主管领导、食品安全管理员的三级食品安全管理机制，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规范食堂食品采购、加工、制售的操作流程，切实保障师生的饮食安全。

第四十六条 学校环境的设计，要有利于学生身心健康，符合学生生理、心理特点。

第四十七条 加强安全工作，成立安全保卫小组，定期对学生进行各种安全教育。

第四十八条 组织学生外出活动，上报教委审批，由校级干部带队，制定安全防范措施，保障师生安全。

第七章 学校、家庭与社会

第四十九条 学校根据一定的民主程序，本着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在自愿的基础上，组织家长选举出班级、年级、校级三级家长委员会。家长委员会应当制定自己的章程或规则，在学校的指导下履行参与学校管理、参与教育工作、沟通学校与家庭等职责，做好德育、保障学生安全健康、推动减轻学生课业负担、化解家校矛盾等工作。

学校主动与社会、家庭联系沟通，加强学校、家庭、社会密切配合的育人体系建设，形成教育合力，努力创新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教育的新模式、新方法。学校建立或者利用社会资源建立德育、科普、法制、社区等各类教育基地，定期组织开展校外教育活动。

第五十条 充分发挥学校教育的优势，组织学生开展以服务宣

传为主的文明活动，通过活动，了解认识社会。

第五十一条 建立家长学校，定期向家长发放学习资料，认真开展指导工作，为学生创设良好的家庭教育环境。

第五十二条 教师做好家访工作，定期召开家长座谈会，与家长配合起来，针对学生的实际情况进行有效的教育。

第五十三条 落实平安校园建设内容，完善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各个岗位安全责任制度。

1.加强保安员管理工作，并配备齐全物防装备。

2.加强安全教育工作开展。

3.制定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每年根据学校实际情况征求属地相关部门（例如派出所、消防支队、交通支队等）意见进行修订，同时学校联合属地相关部门开展应急演练，完善突发事件处置程序；

4.加强校园技防设施管理及建设。

5.定期开展校园及周边隐患排查工作。

6.加强反恐安全教育及反恐演练。

第八章 教师和学生

第五十四条 教师是人类灵魂的工程师，是人类文明的传承者，承载着传播知识、传播思想、传播真理，塑造灵魂、塑造生命、塑造新人的时代重任。教师享有《教师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权利，

履行《教师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

第五十五条 学校每年对教师的政治思想、业务水平、工作态度和工作业绩进行考核，按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给予评定，考核结果作为受聘任教、晋升工资、实施奖惩的依据，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制。

第五十六条 对在教育教学工作中业绩突出，辅导学生参加各种竞赛成绩优异者，为学校赢得荣誉提高声誉者，学校按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五十七条 学校依法保护教师的合法权益，保障教师享有国家政策规定的工资、保险、福利等待遇，积极开展教工文体活动，不断改善教职工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

第五十八条 依法建立校内救济制度，明确学校受理教师申诉的机构与程序。对学校给予的处分不服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师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第五十九条 学校对违反校纪校规和合同，或在工作中造成失误和不良影响的教职工，按照聘用合同管理制度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条 学生享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受教育权利，履行法律、

法规规定的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四十二条规定，学生享有下列基本权利：

（一）参加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种活动，使用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图书资料

（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得奖学金、贷学金、助学金

（三）在学业成绩和品行上获得公正评价，完成规定的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业证书、学位证书

（四）对学校给予的处分不服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师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依法提起诉讼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规定，学生享有下列基本学生的基本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三）努力学习，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

（四）遵守所在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管理制度

第六十一条 学校建立少先队大队部，保障学生自主管理的权利和学生的合法权益，学生班队干部通过民主选举产生，执行定期轮换制度，促进每个学生都得到积极主动的发展。

第六十二条 学校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通过助学金、慰问金等形式提供资助。

第六十三条 对全面发展的学生，学科竞赛成绩优异者，以及为学校赢得荣誉、提高声誉的学生，学校按获奖级别给予相应奖励。

第六十四条 对违反校规校纪的学生，学校要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者要给予警告、严重警告和记过处分。

第八章 附则

第六十五条 学校依据本章程，建立健全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和学校职责。

第六十六条 学校坚持依法治校，依法行使法律权利，充分履行法律义务。建立法律顾问制度，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学校治理中的作用。

第六十七条 本章程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校务会通过，并经海淀区教育委员会核准备案后公布，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第六十八条 本章程的修改需由校务委员会或三分之一以上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提议方可进行，经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校务会通过，并经海淀区教育委员会核准备案之后公布并实施。

第六十九条 本章程由校务会负责解释。